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琼卫人〔2018〕16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师晋升 中、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卫生计生局，各有关单位：

《海南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海南省城市医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实施办法（修订）

为推进卫生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进一步完善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到基层服务制度，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下基层人员、时间

1、全省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委直属单位，年龄 50 周岁以下的执业医师，取得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后，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应到二级（或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延伸设置的分院、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累计服务一年以上（每次连续服务不少于 6 个月）。

2、全省二级（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年龄 45 周岁以下的执业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前，应到乡镇卫生院、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延伸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累计服务半年以上（每次连续服务不少于 3 个月）。

3、第 1、2 条规定的医疗机构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减少下基层服务时间：

（1）在急诊或重症科连续工作满 2 年的医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前，到相应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满 3 个月，视为达

到下基层服务时间要求。

(2) 到三沙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满 3 个月，视为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时间要求。

(3) 驻点开展健康扶贫工作连续服务满 3 个月的，下基层服务可减少至 3 个月。

4、第 1、2 条规定的医疗机构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下基层服务不做要求：

(1) 在专门急救中心（站）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连续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半年以上，或在其他医疗机构连续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满 3 年。

(2) 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未设置或者非常设的诊疗科目（心外科、小儿外科、放疗、核医学等），且作为普通临床医师派出困难的情况下，报经主管部门核准后，相关专业医师职称晋升前到基层服务时间不作要求。

(3) 执行医疗特殊任务满 1 个月，包括从事援外医疗工作、参与三沙市海上维权任务等。

(4) 部队医院的医师（含编外）、省外医疗机构派驻我省帮扶的医师，在我省参加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

(5) 公安、司法、民政部门所属医疗机构的医师。

二、下基层方式

1、项目选派。由各级卫生部门结合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卫生人才智力扶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选派城市医师到基层服务。

2、医疗卫生机构自主选派。城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医联体、合作帮扶、对口支援等形式，自主选派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3、其他方式。包括政府选派参加援外医疗、海上维权等。

三、考核管理

1、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和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对下基层服务人员到岗服务情况进行抽查暗访，确保达到预期目的；下基层服务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返回原单位工作的，须按规定补足相应时间。

2、下基层服务结束后，下基层服务人员撰写工作总结，填写《海南省城市医师下基层服务情况鉴定表》，由派出单位、下基层服务单位、受援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出考核鉴定意见，考核鉴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其中，考核合格者，同时可取得服务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及合格证；考核鉴定不合格者，须按规定补足下基层服务时间。《海南省城市医师下基层服务情况鉴定表》是申报中级职称考试、高级职称资格考试与评审的必

备材料。

3、加强城市医师下基层服务工作监管力度，对虚报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提供虚假基层服务证明的个人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考试和评审，派出单位或接收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

4、下基层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等福利待遇在原单位保持不变，接收单位要为下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必要住宿等生活保障。

5、已按照原《海南省城市医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下基层服务的时间有效。

